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〇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李 昌 應

宣讀：宣讀上（一〇六次委員會議）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

補行決議：

本會第一〇六次委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擬定新北投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編號 26 楊繼榮陳情案，委員會補行決議：「併士林、北投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通盤檢討」。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本會一年來之工作概況，謹報請 公鑒由。

說明：一、本會自本（35）年元月起至本次會議止，共舉行全體委員會

義廿七次（自八七次至一〇七次包括續會）專案審查小組或勘查小組會議十七次，審議報告事項卅一案，研議事項卅九案，討論事項四五案，合計一一五案，又討論案內尚審議公民或團體對都市計畫所提陳情案計四七七件。（詳附件一）。

二、謹提出一年來之工作報告，敬請

鑑察。

結論：准予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為前審議修正通過之「北投區新北投火車站暨附近地區（三十一、卅四號道路以南，二十七號道路以東）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中，崇仰路北側廢止巷道長度發現筆誤，擬請更正，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查本會65.11.10第一〇四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之「新

66
1
7
30188

北投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中據本府工務局作業單位告稱，發現崇仰路北側廢止之一條巷道長度依實地丈量應為十五公尺，而線案通知則為約五公尺，可能係筆誤，經該確屬實情，擬請准予更正。

二、謹報請 公鑒。

結論：同意更正。

叁、研議事項：

研議事項（一）

案由：為市政府各首長對「通盤檢討士林、北投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案」意見書一案，謹再提請研議由。

說明：一、市政府各首長對「通盤檢討士林、北投地區公共設施保

留地計畫案」意見書。

（一）京國家運動場擬設為市立綜合運動場位置是否適當與必要，應再研究。

（二）市場停車場將來係以獎勵民間投資為原則，其面積太

小，恐引不起興趣，不宜縮小。

(三)廢河道旁公園及停車場如予廢止應為全部，不宜部份廢止，以免未廢止部份凍情之困擾。

二、本案經提本會 64.9.24 第八十一次委員會議審決：「交審查小組研討後再提會審議」。

三、勘測大隊就本案檢討之方法、目的及結果逐項提出詳細說明。

四、經提本會審查小組 64.12.23 第六十九次會議第二次續會研獲結論：「請都委會劉執行秘書召集工務局、勘測大隊、建設局、教育局、國宅處等有關單位先行協商，將協商結果提報本審查小組，以利審查」。

五、依審查小組研獲結論於 65.1.6 召集工務局等各有關單位進行協商，其結果詳如附件會議紀錄。

六、經提本會審查小組 65.7.21 第七十三次會議研獲結論：

(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部份涉及國家運動場計畫問題，請教育局將研究分析之結論提報委員會裁決；

至基隆河道利用計畫涉及附近公共設施之檢討變更內容，請勘測大隊將檢討經過併研究分析意見提報委員會裁決。

(二)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其設置標準未達內政部頒佈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標準者不予檢討變更。

(三)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確實超過設置標準者，依左列原則檢討變更：

1 將超過部份另規劃變更爲他種公共設施用地者，可予照辦。

2 全部撤銷保留，變更爲非公共用地者可予照辦。

3 部份保留，部份變更爲非公共設施用地者，依其權屬情形作如下之處理：

(1) 保留部份與變更部份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者可予照辦。

(2) 保留部份與變更部份土地所有權人不同者，協調

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參照土地重劃方式依其面積多少，均表示同意分合調整依比例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後可予照辦，否則如無法達成協議，應暫緩檢討變更。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暫不討論，僅供作參考資料。俟將來公開展覽後再與其他陳情案一併審議，以資公允而求適法。

七、經提本會第84第九十六次委員會議審議研獲結論：

(一)關於士林、北投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其設置標準是否必須依照內政部頒部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標準辦理，請張委員孔容洽詢內政部後，再據以研議。

(二)士林、北投各規劃區，其人口數推計至民國七十八年為四十六萬人，及其密度分佈計畫，可照原提案辦理。

(三)原國家運動場暨基隆河廢河道利用計畫及其他各點，延至下次續會再行研議。

八、有關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置標準是否必須依照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中所定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標準辦理一節，經本府函准內政部 65.9.2 台內營字第 699939 號函復略以：「尚在檢討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標準自應依照部定標準辦理，如貴府認為該標準較高執行上確有困難時，請儘速研提具體意見送部核辦」。

九、本案經於 65.10.13 再提交本會第一〇二次委員會議審議，

研獲結論：

(一) 本案案名訂正為：市政府各首長對通盤檢討士林、北投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案意見書一案：：：(加市政府三字)。

(二) 通盤檢討標準，依本市原訂標準辦理。

(三) 本案由都委會整理有關資料後，再訂期繼續研議。

十、茲已將本案有關資料整理完竣，詳如議案資料研議事項

(一) 謹再提請研議。

結論：本案因大部份與基隆河廢河道利用計畫有關，俟基隆河廢河道利用計畫定案後，再行研議。

研議事項(二)

案由：為市民王愛祝等申請廢止舊市區原三號污水處理場保留地部份變更為停車場之計畫，恢復全部為商業用地案，謹再
66
1
7
3019號
提請研議由。

說明：一、原案詳細說明：

(一) 本案台北市議會 65.10.28 北市議事工字第三二一五號函略以：『主旨：本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許議員炳南、譚議員鳴臬、湯議員炯明、林議員振永、楊黃議員秀玉、張議員元成、紀議員榮治等臨時提案：「請廢止舊市區原三號污水處理場保留地部份變更為停車場之計畫，准予依照市府六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63 府工二字第二五一九九號公告恢復全部為商業用地，以恤民困」乙案，案經第廿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案』。

(二) 有關本市舊市區第三號污水處理場在本府 63.5.17 府工二字第二五一九九號公告，公开展覽「本市污水處理場保留地，並配合新設抽水站維護場等通盤檢討案」時，擬將洛陽街以南、開封街以北、昆明街以西、環河南路以東整個街廓變更爲商業區，惟經貴會 63.9.11 第六七次委員會議決議：「舊市區原三號污水處理場保留地全部（依照 57.9.30 第五次 57.12.12 第七次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範圍）變更爲停車場用地：：」案經本府依照貴會決議修正圖說報請內政部核定後，本府以 65.9.30 府工二字第三九一九六號公告發佈實施。

(三) 本案前市民王愛祝等陳情時，本府甫以 65.10.27 府工二字第四六九九四號函復該民略以：『說明：一、本市污水處理場保留地，並配合新設抽水站維護場等通盤檢討案，本府以六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63 府工二字第二五一九九號公告公开展覽，並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二、該計畫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決

，將原三號污水處理場南端部份，變更爲停車場保留地及商業區。三、該案業經依法定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並經本府以65.9.30(65)府工二字第三九一九六號公告，依法發佈實施。四、依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都市計畫經發佈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所請變更案，歉難辦理，所提意見留供將來通盤檢討之參考。」在案。

(四) 本案前市議會65.10.20北市議事工字第三〇五三號函轉市民王愛祝等申請廢止舊市區原三號污水處理場保留地部份變更爲停車場之計畫，准予依照台北市政府63.5.17府工二字第二五一九九號公告回復全部爲商業區，以恤民困。」乙案，經簽報市長奉批：「市議會此次大會總質詢時議員認爲不公平，希提都市計畫委員會重新檢討。」

(五) 敬請公鑒。

二、本案經提65.12.8本會第一〇六次委員會議研獲結論：請馬委員鎮方、林委員挺生（荆義員鳳崗代）、張委員建邦（鄭義員瑞齋代）、張委員祖璿、王委員鴻楷、張委員孔容、徐委員金鐸等組成小組，並請馬委員鎮方負責召集，實地勘查，並參酌產列三項原則擇一再行提會研義：

（一）已發佈實施之原計畫，並無不當，仍應維持原案，並函復市議會及凍情人。

（二）衡諸及推計附近地區需要停車場實況，如確無需要，為顧及該地上已有甚多住戶，遷移不易，可同意全部改為商業區。

（三）根據實際需要該停車場如可略為縮小，則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以資公平。

三、茲業經馬委員鎮方（兼召集人）邀集專案小組各委員及有關單位人員於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會同實地勘查，並提出勘查結果：

勘查後決議事項：

本案洛陽街南北兩側兩塊原第三號污水處理場保留地計一公頃土地。已依法變更爲停車場用地，並已公佈實施。參酌目前及將來都市發展所需，仍以維持不變并在維持洛陽街暢通之前題下，統籌規劃使用爲宜，其理由如次：

(一) 交通需要：

1 就交通工程規劃之觀點言，此一地區交通量最爲頻繁，在在需要公用停車場。

2 就交通管理之需要言，本市車輛每月平均增加兩千餘輛，在可預見之將來，停車場更爲需要。

(二) 都市計畫原則：

公共設施之規劃，應重視整體及大眾利益。

(三) 公平原則：

該兩塊若僅選擇一塊變更爲停車場，其餘一塊變更爲商業區，不但符合實際需要，且有失公平，仍全部

維持為停車場用地較妥。

(四) 土地重劃不適用於本案：以停車場之需要既不能減少，故不宜再辦理重劃。

(五) 全部改為商業區與以上各項原則相悖。

(六) 急切需要：

1. 義會曾請市政府在西門鬧區設置行人專用區，此一計畫將來實施後，本案停車場更為需要。

2. 國宅處既將在此鄉處建築十二層國民住宅及商場大廈，將來此地區之車輛定日益增多，對停車場亦更為需要。

(七) 都市計畫程序：

該停車場案，方於本（六十五）年九月卅日公告發佈實施，依法不應隨時再行變更。

結論：同意照專案勘查小組會勘結果，仍維持為停車場，並函復市議會。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案由：為擬定台北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

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議案資料中之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一除採納台灣鐵路管理局建議辦法第二、三兩項部份予以修

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

66
1.5
和07号

公民或團體對台北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并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審查小組 審查意見 決議	委員會 決議	備註
鐵路管理局	陳情人	一、為全公司後面靠北平路預定地，位於重慶北路以西至北門圍環以東之土地，前奉內政部59.12.5台內地字三九四八一號函核准出售并已完成處分程序，請將該地段變更爲商業用地。 二、爲現在公路西站用地，係本局台北火車站前廣場用地，由公路局暫行借用，請變更爲廣場用地。 三、爲中山北路以西之北平路臨近本局機車庫處原計畫爲一彎道，此次公告計畫變爲拉直影響本局電化工程，仍請變更爲原有彎道并將原有拉直部份變更爲交通用地，本案經交通部65.10.12交輸(5)字第〇九四八四號函請貴府	一、請變更爲商業用地。 二、請變更爲廣場用地。 三、請仍變更爲原有彎道。	審查小組 審查意見 決議	因該地有交通發展之需要，不予採納。	同意採納 同意採納 同意採納

說明有案。

次續會

次續會

九時〇分

紀錄：
李昌

紀錄：
李昌

主席人	出席人簽名	列席單位	列席人簽名
主任委員	林洋港	工務局	卓聰
委員		建設局	冉子儒
委員		教育局	王慶同
委員		地政處	林三傳
委員	王鴻楷	測測大隊	李心忠
委員	許整備	本會	陳載軒
委員	張祖清		林三傳
委員	郭平		李心忠
委員	吳元		
委員	張建邦		
委員	馬力鎮		
委員	徐生輝		
委員	施金池		
委員	林挺		
委員	段其通		

读何要员；
 黄显荣
 北
 易劲秋